

深圳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深圳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深圳海关办公室政务信息化管理科（0755-84398172；电子邮箱：szzwgksq2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深圳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抓好关区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做好政策服务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效。

按规定网上公开全部现行有效的直属海关公告文件（共 46 件，其中 2024 年度发布 1 件），确保政策信息公开透明；依托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海关政策解读文章 127 篇，累计阅读量 70.1 万人次；组织同乐、南头、布吉、前海等隶属海关，以“宣讲+直播”的创新形式，围绕企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开展宣讲

会 102 场，参与企业达 1 万余家（次）。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文章 65 篇、政府采购信息 718 条、拍卖信息 55 条、公务员考录信息 14 条。

（二）持续依法依规办理，发挥依申请公开效能。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1 件，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、进出口货物通关单证等方面，在依法严格审查的基础上，以满足公众生产生活需要为宗旨，妥善予以答复。其中，答复公开或部分公开的 36 件，协商后诉求得到妥善解决主动撤销申请的 33 件，合计占总申请数的 68%。全年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 2 件，经协商后均主动撤销，未收到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信息管理，扎实做好监督保障。

抓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格落实《保密法》《保密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程序，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、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定期检查，制发内部通报 12 期，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期，参训人员 62 人，有效提升关区各单位政务公开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，搭好海关与公众的沟通桥梁。

利用门户网站做好交流互动，开发上线“数说海关”统计功能模块，提供深圳、惠州两市进出口统计数据的自助查询服务，并实现可视化图表展示、导出下载等便利功能，提升公众获取海关统计数据的服务体验。积极针对《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其制品

风险分级管理规范》等 5 项深圳市地方标准，在发布前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工作，提高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全年接听话务咨询 9.1 万个，接通率 99.6%，及时反馈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1456 条，平均回复时限 1 个工作日，为公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咨询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5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706		
行政强制	63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88	12	0	0	0	1	10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4	2	0	0	0	1	1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8	1	0	0	0	0	19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1	1	0	0	0	0	12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1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0	3	0	0	0	0	33
	(七) 总计		84	8	0	0	0	1	9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4	4	0	0	0	0	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，但在充分释放惠企便民红利方面还有提升空间。主要表现为：通过政务公开职能，收集与研判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的力度还不够到位，解

决企业所急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具体问题的成果还不够丰富，推动海关监管服务水平提升的成效还不够明显。

2024年，我关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多渠道收集、研判、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问题，以公开促监管、促服务、促提升，相关改进情况如下：一是积极试点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模式，在皇岗海关创立全国海关首个“接诉即办”试点，自启动试点以来，热线工单量、投诉量均大幅下降，直接答复率显著提高，群众服务满意度同步提升，已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国海关推广。二是利用门户网站平台积极开展交流互动，承办海关总署“坚持创新优化监管服务 助力深圳加速建设先行示范区”在线访谈，收集企业、群众的问题和建议，访问量达到62万人次，现场解答各类咨询问题140余条。三是建立健全“涉企个案日报”工作机制，以典型个案为切入点，完善问题核实、督查督办、调研分析工作流程，实现解决一个问题、规范一类业务，年内办理企业急难诉求595个，90%一日内办结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在全面落实“接诉即办”工作要求，打造“民企有所呼、海关有所应”的新型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